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1) 2024年10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選舉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10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		子決議案投票數目(佔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	考慮及批准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	
	1.1 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7,319,648 (100.0%)
	1.2 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7,319,648 (100.0%)
	1.3 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7,319,648 (100.0%)
	1.4 重選余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319,648 (100.0%)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		子決議案投票數目(佔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本公司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選舉葉邦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319,648 (100.0%)
	2.2 選舉程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319,648 (100.0%)
3.	考慮及批准重選下列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	
	3.1 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617,319,648 (100.0%)
	3.2 重選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617,319,648 (100.0%)

附註：

- (a) 第1至3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均採用累積投票制。若子決議案的投票總數超過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則該子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相應的候選人將根據該子決議案進行重選或(視乎情況而定)選舉。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該等子決議案並重選或(視乎情況而定)選舉所有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46,298,370股，其中673,828,770股為內資股及272,469,600股為H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較早前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通函所披露，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各自不會膺選連任，並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據彼等各自所知亦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就董事會所知，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感謝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邦銀先生(「**葉先生**」)及程建明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維持不變。

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分別人民幣120,000元(已扣除稅項)及人民幣60,000元(已扣除稅項)，而彼等各自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作出檢討。

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議決委任：

- (a) 葉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及
- (b) 程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

選舉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舉行職工代表大會，陳秀女士及陸佳純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4年10月23日起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